

真理大學『運動知識學報』編審委員會

組織細則暨編審流程

- 一、『運動知識學報』(以下簡稱「本刊」)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與出版事項。
- 二、本刊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編審會」)組織設有發行人及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將由真理大學校長與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擔任；總編輯一人、與副總編輯若干人，由本刊主任委員聘請擔任之，總編輯負責統籌審閱、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事宜；副總編輯協助總編輯處理相關事宜；執行編輯一至二人，負責簽案、收集稿件、催稿、編輯排版以及連絡承印廠商等相關事宜；企劃編輯一人，協助執行編輯相關編輯事宜。
- 三、投稿本刊稿件由執行編輯檢視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架構、撰寫格式是否本刊之規定，如不符合者，請投稿者修改後再投，合格後由執行編即進行登錄，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稿後三天內完成。
- 四、總編輯依每篇稿件之領域送一位審查委員審查，審查者與投稿者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稿件之審查結果以投稿者投稿後二月內完成並通知作者。
- 五、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以退稿，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，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審查意見於一週內完成修改，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編審會再審，若投稿者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，將視同放棄審查。
- 六、審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將審查意見掃瞄電子郵寄予作者，以下為四種不同審查結果及其處理方式：
 - (一)「通過刊登」—通知作者錄取刊登。
 - (二)「修改後刊登」—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後刊登。
 - (三)「修改後再審」—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，將其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地方、以及不需修改之理由，撰寫成答辯書，並隨同修正稿送回編審委員會進行再審(由總編輯裁決是否刊登)。
 - (四)「不予刊登」—通知投稿者退稿。
- 七、本刊總編輯、副總編輯或編輯委員之投稿稿件，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其審查結果。
- 八、本刊預計每年七月底出版，稿件刊登順序由執行編輯依文稿性質與投稿時間之先後次序決定之。
- 九、確定刊登文件並取得作者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同步發行紙本。